

闽林院招〔2019〕5号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实施 2019年面向中西部地区免学费招生政策的决定

院各处室系部馆科中心、工会、团委：

根据《2019年福建省高职高专院校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任务指导性计划》的要求，今年我院需面向山西、安徽、江西、河南、广西、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甘肃、新疆等11个中西部省份招生。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4号）、《教育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

《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教发〔2016〕15号）精神，精准帮扶中西部地区，吸引中西部地区的考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决定实施2019年面向山西、安徽、江西、河南、广西、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甘肃、新疆等11个中西部省份免学费招生政策，学生在校就读的3年学费全免。

请各系、各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做好面向中西部省份免学费招生政策的宣传工作，扎实推进教育扶贫工作。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5月16日

